

附件 3

探矿权（非油气类）申请资料清单

一、探矿权新立登记

（一）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

（二）勘查设计的专家评审意见；

（三）《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中规定的：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需要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的探矿权项目需提交协议出让探矿权的批准文件；

（四）涉及油气与非油气之间重叠的，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申请人需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油气矿业权人权益承诺。（仅限于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或属于可地浸砂岩型铀矿与煤炭之间存在重叠的；与油气探矿权重叠的，提交不影响已设油气探矿权人权益承诺；其他需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

二、探矿权延续登记

（一）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

（二）申请探矿权延续，根据项目子类型不同的，还应提交如下文件：

1. 同一勘查阶段：按勘查作业范围面积缩减《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下发前的证载面积的25%（提交资源量的除外、已设采矿权矿区范围垂直投影的上部或深部勘查除外）编制下一步工作安排的专家评审意见；

2. 变更勘查阶段：前一勘查阶段资源储量报告（按照省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有关规定执行）；下一阶段勘查设计的专家评审意见。

三、探矿权保留登记

（一）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

（二）首次保留的，提交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政策性关闭的矿业权除外，只需要提供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材料）

四、探矿权变更登记

（一）变更勘查区块范围（含扩大勘查范围和缩小勘查范围）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下一步勘查工作设计的专家评审意见。

（二）变更探矿权人名称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

（三）变更勘查主矿种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下一步勘查工作设计的专家评审意见；
3.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精神，探矿权出让时对能否变更勘查矿种未有约定的，且勘查主矿种为金属类矿产的探矿权申请勘查矿种变更为其他金属类矿产的，需提供普查及以上地质报告。

（四）探矿权转让变更

1. 探矿权转让申请书；（探矿权人提交）
2.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受让人填写）
3. 探矿权转让合同；
4.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仅限于国有企业转让变更申请）
5.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精神，以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应当持有探矿权满2年，或者持有探矿权满1年且提交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
6.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精神，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的，应当持有探矿权满10年。未满10年的，按协议出让探矿权的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备注：变更类登记既可单独办理，也可与延续、保留类登记

合并办理。

五、探矿权注销登记

(一) 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

(二)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项目终止报告。

备注：探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探矿权保留申请登记书、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探矿权转让申请书、探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在湖北政务服务网下载，下载网址：

<http://zwfw.hubei.gov.cn>。